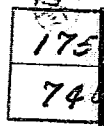


沈玉楨編著 (再版)

新撰催眠術

陳敬第題



沈玉楨編著
（再版）

新撰催眠術

陳敬第題

序言

莊生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甚矣世運之進。有涯之不足以測無涯也。不才寄生東西兩大思潮交會之際。春秋猶無幾。斗室困居。手一卷譯本。覺激吾目。刺吾腦。使吾淵々夜思。若有若無。若實若虛。一往而莫可究竟也者。其道矣哉。其學矣哉。其將概之以不可思議矣哉。物質之窮變正殷。而精神之作用方始。比年又有所謂催眠術聞。一時愚者狂走。中智者舌。然非左道之惑人。且能廣傳以昭信。既來東。遇故人沈君脩。是脩是故慧。於治醫學餘。兼及斯學有年。相見爲佐談料。更出所編見示。讀竟竊喜以予之不學。亦得強作解人。予少患腦疾。恆徹夜不成寢。脩是知之。曾欲以其術治予病。藉示其學。既而曰。子不我信。我術必窮。予笑謂之曰。是即催眠術之運用者耶。蓋

催眠術爲生理心理的作用。以強腦馭弱腦。被馭者一惟強之命令是從。而催眠術之狀態始見。脩是實驗諸童子及能信者得效。果知予腦之或有拒力。故先爲是言。亦脩是之學之明證也。惟世界遞演遞進。正未有艾。脩是猶壯年。已驚是境。將好學深思。而隨此益進。也。豈予所可量哉。嗚呼。封神西遊之荒誕不經。且心離運社會。而不之覺。今得證以確實科學之催眠術出。其影響於全社會如何。當必有以辨之者矣。脩是於所編付梓前數日。索序于予。爰拉雜述予聞斯學之顛末。及爲脩是之加勉如此。

海甯蔣壽鏡敬序



3 1238 0419 1

新撰催眠術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催眠術之歷史

第三章

催眠術之原理

第四章

催眠術之方法
第一節 精神的方法
第二節 物質的方法

第五章

催眠狀態

第六章

催眠狀態中之現象

第七章

暗示論

第八章

催眠術與醫學之關係

第九章

催眠術與法律學之關係

第十章

催眠術與教育學之關係

第十一章

施術者之資格

第十二章

被術者之心得

最新催眠術

海寧 沈 王 楨編著

第一章

緒 說

夫腐水離木。化蛤爲鴛。吾人日常所習見習聞者。然一則極自然分合之機。一則現非類感生之象。質言之物質界上不可思議之事實而已。世界大矣。於物質界且然。於精神界亦有然。耶曰有之。催眠術其物是。

催眠術又何物哉。用之醫術。則生死骨肉。用之教育。則超凡入聖。且也哲學者以之爲哲學之骨髓。而研究之。心理學者以之爲心理學之關鍵而討論之。他若宗教家。美術家。法律家。俱以爲有益之學問。探微而究渺。沿波而討源。範圍廣。應用大。使世界不幸而此大真理之光明不發揮於地球。則亦已耳。今既有是科學矣。世之有志者其亦慎重以研究之也耶。

英國大政治家哥魯斯頓嘗見催眠術之實驗而竊歎之曰。催眠術之研究。爲諸學研究中第一之

急務。而其應用且駕諸科學而上之云云。由斯言焉。催眠術之真價值可知矣。

歐美學術界採用催眠術以來。心理學者、生理學者、醫學者、教育家、法學家、羣英輩出。研究之精密。應用之美滿。著書之夥多。實有足驚者。近於日本催眠術流行甚盛。但其研究猶幼稚。世論不一致。玉石混淆。有異端論者。有極端論者。有靈魂說。有心理說。有生理說。莫衷一是。徒事紛擾。以數百年間之催眠術進步。欲以數年之研究而推厥源。尋厥委。固甚難事。雖然。真正催眠術亦即產生於茲世混襍之間。以長以育。放大光明。余焉不肖。敢以學說之純正。應用之切實者。紹介吾國。有志者其奮然興起也哉。

第二章 催眠術之歷史

學有形而上者。有形而下者。形而上者其起因往往在古昔。例如形而上學之催眠術其萌芽且在千百年前。但其狀態迥異。階級之進退。又屢々變遷。不明其由來。貿々然述之。欲求學者之甚解者。蓋甚難矣。故于此編之首。就其簡單之歷史而要述之。以為準備。

第一節 古代催眠術之應用

太古時代應用已極盛行。埃及需之醫療。中國寄之陰陽。名稱不一。要之皆催眠術之萌芽而已。但無學術以範圍之。流毒且遍天下。至今民間相傳走陰等類。即所謂自己催眠者不外乎此。昔埃及之占術者。誦視寶石而豫言國家之盛衰。及年歲之豐歉。實則與注意集於一點。陷入催眠狀態者等。故代寶石以形小有光之物亦然。彼印度慾我派之僧侶。亦自普行之。今尚有流傳焉。西二世紀之後半。耶蘇教派有孟達尼斯者。應用自己催眠於宗教上。又一世紀時有諾斯氣克派。於禮拜時行純然催眠術。閉其眼而現種々幻覺。有天神兜夷云云。由是觀之。自己催眠於人類未開化時。已盛行之。不獨於宗教上。即民間亦有誦視自己之鼻尖而陷入睡眠。以至催眠狀態者。今日之就旅行於野蠻人種間者之記錄觀之。知能自己催眠者不可勝數。因之某學者倡言自己催眠之狀態。野蠻人較文明人多。而史德原氏駁擊之云。文明人不得悉除野蠻人特質時。亦得起自己催眠之狀態。不獨野蠻人然也。

昔猶太人之祝福。法蘭西王之加手於病者以治病。蓋亦與今日之催眠術治療同一理由。

第二節 占星術 與催眠術

催眠術學說之發生。實於歐羅巴中世記之終。自占星術之學說變遷而來者也。占星術者。謂星與月之變遷於星月界。其影響及於人。俗所謂今日不宜出門。明日不宜遷屋者。亦信用占星術者之說而已。因是之故。進而思之。遂有倡言人與人之間亦互及影響。而催眠術遂於是胚胎焉。

至於今日猶有信之者焉。精神病中有云定時狂。係由月之影響者。是亦中世記之占星術思想之信念遺傳耳。

中世記占星術之思想。盛行於一部學者間。赫孟德倡磁氣的作用說。馬克佛倡宇宙生氣充滿說。美斯美爾倡宇宙中精微之液體充滿說。至十八世紀之始。有伊人名商德涅者。倡各物體具有發射於周圍之氣。此氣有磁氣的作用。能達其影響於他物體之說。且云催眠術之現象。與心的要素大有關係。是不可不謂氏之卓見。

第三節

動物磁氣說及其創道者美斯美爾

催眠術之現象。係動物磁氣之作用。該思想已於十七世紀產育於學者間。且立其基礎矣。待後美斯美爾出。乃完成其學說至近年而始衰微。

美斯美爾爲德意志醫學者。生千七百三十四年。死千八百十五年。彼初亦信占星術之影響于人。後研究磁氣學。乃始有鑛物磁氣（即普通磁氣）影響於人類疾病之思想。更又定此磁氣爲非鑛物磁氣。乃一種固有之磁氣。名之曰動物磁氣。動物磁氣者。動物有互相感受磁氣作用云爾。今舉其學說之一斑述於下。

氏曰。全宇宙中以一種液質充滿之。較以太更精微。恰如空氣之較精微於水。以太之較精微於空氣者。然而以太、空氣、水皆生波動。此液質亦生波動。且以太之波動生光。空氣之波動生音。而此液氣之波動。乃生一種奇異之現象。其影響亘乎天體。達乎地球。彼動物體之能達其影響於他動物體者。亦由是波動耳。由是波動甲能達其影響於乙。而催眠術即所謂動物磁氣者是。動物磁氣之說出。學者間對於美斯美爾之態度極冷淡。然爲其門弟子者。亦甚夥。其門弟子之系統名美斯美爾。派動物磁氣別名美斯美奇姆。門派使然也。而動物磁氣又有生物磁氣之稱。

第四節

歐羅巴諸國之美斯美奇姆之普及及其

研究之進步

美斯美爾之門人蜜嘶奴豆蒲等於千七百八十四年發見一種狀態名曰人為的睡遊。動物磁美傳於人。而入睡眠狀態。其思想行爲。悉爲施術者之意思所支配。爲此狀態之特徵。如是而催眠術研究上又一進步。

當是時於德意志之來因白留們二處。動物磁氣說甚盛行。自來因白留們更傳播至他方。醫師信之者甚衆。雖然。若天眼通等理外之事。則爲所排斥。

千八百十二年普羅勝政府命潘發爾學動物磁氣學於美斯美爾爲其弟子。歸即應用於病院之醫療。且於伯林大學講演之。故爾來伯林之動物磁氣說極盛。伯林之醫師等。建碑於美斯美爾之墓。而作紀念焉。

是故動物磁氣之學。如疾雷驟。而播傳於歐洲全土。於俄於丁抹於他諸國。無不注意者。

當時歐洲之人幾無有不喜此者。政府恐其危險也。乃于千八百十一年發敕令凡醫師之外一切禁止。

第五節

福利亞再發見動物磁氣之原因

當十九世紀葡萄牙人福利亞自印度來巴里關於動物磁氣說其學說其實驗又生一大變動氏之言曰動物磁氣之現象決非若美斯美爾所主張之怪誕催眠術原因屬於主觀的而非客觀的美斯美爾謂茲能波動於人與人之間誤也得睡游者被催眠者之主觀的現象而已福利亞創言之福利亞自信之而他人亦信之於是美斯美爾之動物磁氣說因之而毀滅然實因之而益光明

第六節 德國美斯美奇姆衰微之原因

如前所述動物磁氣之說於德國一時大得勢力研究不絕雖然不待福利亞之出世於千八百二十年間對於動物磁氣說之信用已逐漸衰微矣其原因有二其一蓋德國之動物磁氣說漸傾向於神秘的其二因精密之自然科學大發達信美斯美奇姆者全流于神秘的迷信而無批評的精神以研究之是故美斯美奇姆之勢力自千八百二十年頃已入於衰運。

第七節 催眠術之新說及其創道者白留脫

千八百四十一年法人馮鐵奴至英國於孟七斯打行動物磁氣之實驗孟七斯打有醫師名白留

脫者熱心研究之。其結果發見今日催眠術之新說。

白留脫之發見與福利亞發見爲同一原理。雖然較福利亞之思想爲系統的非散漫的。

氏意謂人之得起睡眠狀態實不過集注意以諦視一物體而起。不外一種人爲的睡眠狀態白留

脫自此點用希臘語歇披諾斯（即睡眠之語）名之曰歇潑諾奇姆（催眠術） Hypnotism

催眠術之由來。人與人有不可思議之力存其間也。苟依一定之方法以刺戟茲力。則生有特種心

的現象。（催眠狀態） Hypnosis。而得以科學的研究研究之。是以知動物磁氣云云不過二種想像

說與催眠術一而二者也。（催眠術之新說亦爲當時所不承認。然有名之生理學者劉可克霞百

從。陳詩麥學葛蒞田等皆確信之焉。）

第三章 催眠術之原理

於催眠狀態中所生種種現象。以學說說明之。凡三種。第一稱美斯美爾派。即美斯美爾所創造之動物磁氣說。動物磁氣云者。較依的兒較電氣尙有微妙與深之流動體存於動物中。施術之際。由施術者及被術者。其磁氣相通。而生不可思議之現象。美斯美爾即據此立說。二三十年前此說大

行。至今日勢力稍微矣。然英國心理學者賈耶、佛國生理學者里歇等尙吸其餘流。研究且益精也。第二稱耶谷派。即主張神經病的說者。謂催眠狀態。不過一種病的現象。特殊之患者。容易感之而已。又或謂物理的作用。不豫期精神上之結果。於不知不識間。有惹起種々特殊徵候之力。此即有名之法國精神病學者耶谷及該派之人主創之。今日之醫學大家格魯克等。爲其代表而維持之。第三稱拿西派以心理說爲根據。催眠狀態中所發現之一般現象。利用感應性之暗示。施術者豫期之結果。隨之勸作者是也。（暗示云者。歐文爲 *Suggestion* 催眠術上常用不可缺之術語。漢譯實無適當者。質言之。施術者之對被術者所發種種命令是也。而被術者之受令與否。無足關係。施術者已發之令。皆謂之暗示。醫學者譯爲感應。法學者譯爲教唆。學者可參考而意解也。）此心理說。法國醫家里北及俾魯黑等所主創。至今日而大受學術界歡迎。勢力範圍。爲催眠術之中堅矣。而今日之由心理學上說明催眠狀態之現象。無他。不過暗示之結果而已。

凡人皆有自然受他人之觀、念、意、思、想、教、訓等。被其感化、教導、影響之者。質言之。吾人有容易信他人意見之傾向。此傾向吾人稱之爲感受性。此外尙有所謂豫期作用。預期待作用者。以吾人所屢

豫期事件因心理之作用次。第受預期之結果以中其的而現於身體外面。夫暗示云者。即利用此等事實者也。而欲施術之時。上述兩作用並行不可停。即感受性有次第感應催眠之理。以暗示之法影響之。陷入催眠狀態。而不可不以豫期作用以助之。催眠狀態中此感受性非常強盛時。忽受容施術者之暗示。惹起一種精神的觀念。而此觀念。且又惹起心理的及生理的兩作用。而暗示之目的以達。

由此理觀之。凡催眠狀態中之現象。徵候等。殆皆以施術者之標準為從違。今試以錯覺之條說明之。施術者持一杯水。告被術者云是醋也。飲之且酸。是時被術者面帶酸容。飲之即吐出。是無他。被術者心中已惹起一飲醋必酸之觀念。以是觀念。且又惹起飲醋不得不酸之豫期作用。其觀念其豫期。即時生錯覺於味感。不及辨別是為水。或為糖水矣。而生理的作用。由之而起。除酸之觀念外。別無長物留置心中。

第四章 催眠術之方法

催眠之方法。種々不同。然大別之為精神的方法。物質的方法之二。

第一節 精神的方法

精神的方法云者。施術者與一定方針於被術者之心。使之維命是從。想像以生觀念。以生催眠狀態之法是也。

此爲法蘭西有名催眠術研究家里北所主創。而莫爾氏等皆以此爲無害安全之方法。益研究之。

此方法施術者大抵以言語爲暗示。然使被驗者之心。苟得起催眠狀態之觀念。不必限於言語。例如施術者手指足畫。被術者以之起觀念亦可。

催眠方法。其精神作用。占大部分。大抵施術之際。用精神的方法。已屬十分完備。其前此業受催眠術之被術者。則用之未有不成功者云。

催眠術有名研究家。且以精神作用爲催眠方法不可缺之要素。其立論以物質的方法。不過惹起催眠狀態之心象時。稍有助力而已云々。

催眠術中有所謂自己催眠者。即以已之暗示。催進已之觀念。以陷於催眠狀態是也。此則全屬精

神的方法蓋催眠狀態之觀念不由他人起。外界物質毫無關係故也。

要之精神的方法爲催眠術之主要。萬不可缺者也。精神的方法係述於下

(一) 喝催眠法 此又名佛利(人名)法。使被術者爲諸種催眠之準備後。如道家之念諸咒言終以急急如律令大聲疾喝之是。

(二) 言語催眠法 此以言語爲暗示。使被術者爲諸種催眠之準備後。徐徐以言語曉之曰：(一)余將以法使君就眠。(二)君已有欲睡之狀。(三)君已有漸至睡眠之狀現於面。(四)君眼其將閉。(五)君眼已現朦朧之狀。(六)君眼其真閉矣。(七)君已不得自開其眼。(八)君手足已失自動之能。(九)君其熟睡矣云々。固無論被術者於其間有反抗之行動。然反覆熟練。心理作用發現時。未有不成功者。

(三) 音調催眠法 此法以千篇一律單調不變之音聞之。被術者是日俗以所謂子守歌使小兒善就眠。習慣然也。然豈僅是哉。雖成人亦得以成功。他若被術者爲佛教信徒。則反覆虔誦南無妙法蓮華經。爲基督教信徒。則反覆誦亞美等之祈禱歌。以就催眠術是。

(四) 隔地催眠法 爲屢次被催眠之被術者。與施術者雖非同室。尙得陷入催眠狀態。例如豫告被

術者以催眠之事實。而處之於別室。苟被術者深信之而無疑。則心理的作用發現。而催眠狀態以起。

第一節 物質的方法

物質的方法云者。爲催進催眠狀態之一法。自昔至今。採用之而範圍且益廣。該法與一種刺戟於視、聽、感及觸感。使被驗者陷入催眠狀態者是也。

物質的方法。其最有名而用廣者。名布來特法。是即使術者熟視或物體。渾身精神。凝集一點。陷入催眠狀態之法是也。行此法時。常用散光之物。然亦無甚關係。即無光之物。苟熟視不睨。亦甚効也。又行此方法時。務使被術者之眼。儘力開張。且務使其眼險緊張。故其得以熟視之物體。其位置當使在眼之上面。但其物體不必太近置於眼前。

又被術者所熟視之物體。不必定屬無生物。即以施術者之指。使之熟視亦可。催眠學者里依。以能迅速回轉之鏡用之。此無他。使眼易感疲勞。亦一助也。

又施術之際。使之聞一定之音響例。如懷中表等。魔其聽感陷入催眠狀態者有之。

又緩々打動身體。或壓之。與一定刺戟於觸感。催進催眠狀態者亦有之。

催眠學者波德。又創一奇論。謂凡人身體中有所謂催、眠、帶者。故感受催眠的刺戟。體中有一定部分。苟不刺戟該部分。未有得催進催眠狀態者。此有似無稽之說。然由學者之實驗。亦似確有足證者。蓋或種人徐行打其額部。或頸部。即時催進催眠狀態。而其他部分。無論如何刺戟之。毫無作用者。然此不可以概論也。

又有用電氣以催進催眠狀態者。然此非電氣之力也。蓋電氣屬於物質的。與他物質無異。被術者先有感受電氣必至催眠之精神作用。發現於心。因心理的作用。催進催眠狀態而已。

物質的方法更條述於下

(一) 凝視催眠法 此為刺戟視感之催眠法。即與被術者以凝視或物體是。行此法時。務使之張大其眼。所凝視物體。可置之於五寸乃至六寸距離。物以形小有光者為最効。初學者用催眠凝視球。大日本催眠學會有寄售價日金拾錢。未有失敗者。且不致害被術者眼力。而其物體苟熱心凝視之。數分或數十分時後。眼球濕潤呈含淚欲垂狀。視線停而不動。眼比常時稍々膨脹。

自然緊閉矣。其猶不閉者。施術者命之閉。則未有不閉者。

(二) 壓險催眠法 此法使被術者閉其目。施術者以母指各別壓其眼險。同時以手掌附着其顏之兩側。屢再屢三。輕々壓之。以催眠是。(行出法時兼應用心理的方法。中言語催眠法則尤効)

(三) 壓頭催眠法 此法施術者以一手輕据其前頭部。以一手由顛頂部至後頭部。輕撫摩之。次又以兩手同時輕壓頭部。有如握物然。始以沈靜的。繼以急遽的。終則徐々以至停止是。

(四) 利用眼之開閉術催眠法 行此法時。例如以催眠凝視球示被術者曰。君視此球。余令曰。一則閉汝眼。曰。二則張之。被術者反覆凝視。眼致朦朧。至十五六回後。次第增加其閉眼時刻。減少其張眼者。終則目閉而陷入催眠狀態。

(五) 強制催眠法 此法即利用藥物作用以就催眠者是。蓋對於暗示之感受性遲鈍者。不利用強制法。其成効甚難。但此法甚危險。非醫師不得行。例如用魔睡藥。魯忽姆吸入鼻中。用量不慎。害且立至。他若內服致福那兒。或抱水格拉接爾等。非有藥物學之智識者。不易行。行亦徒有危害。

雖然方法宜僅如是已耶。是在學者手術之熟練。舉一反三而已。

第五章 催眠狀態

施術者以一種刺戟。即所謂暗示。施之被術者。則因其刺戟而發生相當之感應作用。斯時被術者之心理狀態。吾人名之爲催眠狀態。一言以蔽之。催眠狀態者。因暗示之感應性。得良好結果時之精神狀態是。換言之。爲最得感應於暗示之心之狀態是。夫暗示之目的。不過喚起精神的觀念而已。而一旦業生精神的觀念。其自然之結果。該觀念有因所謂聯、伴、法、則、而喚起他觀念。即喚起其人之感覺、慾望、及感情是。夫如是謂之心理的作用。此眠觀念有因運動神經而惹起種々筋肉之運動、生理的作用隨之而起。是故精神的觀念。有惹起心理的作用及生理的作用兩者之効力。設今命催眠狀態中之被術者曰。開汝眼。汝足傍有百圓鈔票在。早拾之。被術者因其暗示而精神的觀念。以起。遂得自信其足傍有百圓鈔票在。生一伸手早拾之慾望。而喜驟得大財之感情。如潮斯起。此心理的作用也。而同時張其眼。伸其手。有拾取百圓鈔票之事實現於外表。此生理的作用也。由此以觀。暗示之結果起觀念。觀念之結果。惹起生理的及心理的兩作用。而催眠狀態中種々色

々現象。由茲以顯。雖然。催眠狀態有淺深之別焉。故因其狀態之淺深。得分爲種々階級。

法國學者耶谷分之爲三階級。即不隨的昏睡、的睡遊的、之三是。此爲有名分類法。然至今日而失價值。無採用而研究者。他若比國學者俾爾夫。大別爲三階級。其第一級爲對於疼痛而感覺猶存時狀態。第二段爲全無疼痛感覺狀態。此分類法決不得爲完全。蓋對於疼痛而全無感覺者不甚多。即有之。自有感狀態至無感狀態。爲漸移的非劃然的。其間決無畫然之界限在。故以對於疼痛之感覺之有無。爲分類催眠狀態之標準。其不適當者信矣。

次之則里北分類爲六種。海姆分類爲五種。惡來分類三二種。分類之法。愈出愈奇。今舉一最有名惡來分類法。爲之標準。有爲下述。

第一階級。薄睡狀態。

此期被術者反抗暗示之力。猶得存在之狀態時。

第二階級。依屬狀態。

此期眼閉而不得開。種種之暗示。毫無違背之狀態是。

第三階級。睡遊狀態。

此期直至醒覺時。爲全無記憶狀態者是。

第六章 催眠狀態中之現象

催眠狀態中現象云者。催眠狀態中暗示之結果也。有如前述。大別之爲生理的現象。及心理的現象。

第一節 生理的現象

因感應作用而起之精神狀態。其存在之際。與以暗示。即得誘導種々神變不可思議之生理的現象。今列記其重要者端如下。

一四肢五體之有爲的運動。

例如伸手動足。得以自由命之。自由禁之。

二臟腑運動。

例如使腸之運動得自由。而大小便以通。又心臟。血管。脈搏等。有阻礙時。得以

適宜運動之是。

三模擬作用。

即催眠中被術者舉動一如術者。術者舉手。被術者亦舉手。舉足則亦舉足。是

四不隨意狀態。

命被術者舉手而置之頭。無論何時。不得隨意自下。又命張口。無論何時。不得

隨意自閉者是。

五剛直狀態。

催眠狀態中得良果時。被術者由局部次第至全身。有如鐵棒然。剛直而毫無

屈曲。苟以二椅離少許並置之。支其頭於一椅。而以他支其足。其狀態恰如橋。斯時以小兒登其上。亦不至少曲。

六。敏感又鈍感狀態。

此即感覺過敏或感覺遲鈍是也。夫感覺有種々區別。即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壓感、溫感、筋內感等。催眠狀態中可使之痴鈍。或且使之過敏。感覺非常過敏時。起可驚之現象。常時所萬不能識別之物。得以自由識別之。例如視力強大時。隔以厚紙薄板。尙能透視。且也據莫爾氏報告。謂非顯微鏡所不能視之物。屢々以肉眼得視之云。

七。無感覺狀態。催眠狀態中感覺次第渾鈍。遂至全無感覺。雖加以無限之痛苦。毫不察覺者是。

八。變感狀態。

疲勞、空腹、渴望、滿腹、沈鬱、不快、愉快、色情、戀愛、憎惡等。得以自在感覺之。即憂鬱之人變爲活潑者。善哭之兒童。變爲善笑者是。

九。幻覺及錯覺狀態。

今試向催眠狀態中人假謂之曰。君之母在君側。君其視之。被術者生有幻覺。已見母在己側。又告之曰。今汝母開口。與君語。君其答之。被術者忽開口應答。似聞其

母之語者。生茲幻覺。外界雖一無所有。而視無爲有矣。又試持一杯水告之曰。是醋也。其實水而飯之且酸。謂之錯覺。錯覺云者。或受物之刺激。以他物爲此物。而誤信之是也。

十分泌作用狀態。

即唾液、乳、尿、精液、等。可使之自由增減。是故不足乳之母。使之得乳。尿過量而病寢小便者。使之平癒等。

此等現象。不僅於催眠狀態中然也。用適當方法以施之。至醒覺後。尙得繼續之。而無害。今以此等生理的現象。舉其得應用之一二實例示之。如利用隨意筋之運動。而矯正酒癮、癮手淫等。是其較著者也。

以催眠狀態中之暗示。得自由左右其隨意筋之運動。已如上述。今若禁止其運動時。則四肢五體全服從其禁止命令。而現象一大變矣。例如告被術者曰。君手不得揚於上。則無論如何。手之運動業停止矣。又試告之曰。君足其附着地板。不稍離。則無論如何。足之運動又停止矣。此利用隨意筋而得種々方法者。今就矯正飲酒癮者例示之。施術者與以他種之有力暗示。同時告之曰。君若知杯中有酒時。君手不能運於口。且口又無論如何。不得與杯相近。則從此受其嚴命。而戒酒矣。他

若盜癖矯正時。盡百方除去盜心之方法。同時告之曰。萬一再起盜心而欲竊物時。君之手其麻痺。足亦不得自由前進。則從此爲良民矣。又手淫矯正。亦同一方法而已。此等暗示。不惟於催眠中有効力。所謂由繼續催眠術之理。至醒覺後而得實行者是也。

其他應用幻覺及錯覺。得助飲酒喫煙等之矯正。夫幻覺云者。視無爲。有錯覺云者。以誤爲眞。而幻覺錯覺。得使之主視、感、嗅、味、觸、感、壓、感、溫、感、疼痛感。今就味感舉一例示之。今持一杯水命之曰。此砂糖水也。飲之忽生甘味。又命之曰。此苦味丁機。雖甚少量。飲之其味甚苦。殆有不堪之狀。是皆名錯覺。次又就嗅覺說明之。命之曰。此香水也。水實穢而被術者現芳香愉快之於貌。好香好香。且形之言語矣。若以此水命之曰。此亞莫尼亞。則撮鼻而走。有不堪其臭之容態。現于外矣。是又嗅感之錯覺。故欲禁其飲酒及喫煙等。語之以種々利害後。同時命之曰。酒煙之嗅。甚屬不快。到底不得近附之鼻。且其味臭不可聞。到底不得近附之口。以如斯之暗示。而視酒爲仇。以煙爲敵矣。尙何好之云哉。

上述不過舉二三例凡耳。用生理的現象。於惡癖惡病矯正上。有適當之實驗。其効驗更有足觀者。

理也。

第二節 心理的現象

催眠狀態中所起心理的現象。實於施術上爲最緊要之關係事實。

(甲)記憶記憶於一般作用有大關係。無記憶而理解力得以存在者無之。而記憶中凡含有三種要素。第一爲把住作用。一旦知覺之事。保有不使失者。第二爲復現作用。業經把持之事得再顯之於意識。而最後爲確認作用。其經過之事實。得以辯認之是也。

催眠之程度。與記憶實有非常關係。今以其程度試分別之如下述。

一 催眠之程度尙淺時。記憶力依然活動。毫無窒礙。而醒覺後其於催眠中之所有事。悉得記憶無稍遺者。

二 催眠程度愈深。則記憶力愈朦朧。醒覺後記憶不留置心中。然試開其端緒。則忽然記着。而所答合所問矣。

三 陷入最深催眠狀態時。則記憶力毫不存在。因之催眠中所有之事。罔然莫覺。然有一特異

作用。蓋第一回催眠中之記憶。與次回催眠中之記憶。有連續性質。故醒覺後記憶力雖全然消滅。然再使之陷入催眠狀態時。則前回催眠狀態中所有事。得歷々以記憶之而不失。其他催眠狀態中。爲多年忘却之事。得以歷々忽然想起者。今舉一例以示。於某處催眠一十歲小兒。其陷入催眠狀態時。適有游學外國五六年間。數日前歸朝之或醫士在側。而問之日。汝識吾乎。小兒稍々凝想。而直呼醫士之名。旁觀無有不吃驚者。至醒覺後則醫士之名爲何。小兒毫不記憶。尋精密調查其實。則此醫士奉職於小兒科或病院中。此小兒纔四五歲受其施術者也。

又有依暗示之力以誤爲信以否爲是。使之記憶者。例如向十八歲一青年告之曰。君年齡已三十歲。於催眠狀態中再確告之曰。君年只十八歲。適誤耳。然被術者只自信三十歲而不疑。

又有依暗示之力。使之消滅一部或全部記憶。例如被術者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等。得使忘卻者。又多年所學得之外國語。得使之全忘者。又或青年戀慕情人。爲每念所不忘者。用催眠術以忘之。而屢應効者是。

(乙) (人格之變化) 陷於最深催眠狀態時。一切感覺。俱與常時異。即醒覺時之記憶。與催眠中之記

憶兩不連續。而催眠中之意識。與醒覺時之意識。全屬別物。而人格因之而異之問題起。所謂復人格論。由起之一原因。是也。

要之人格。得因暗示而使變化者。此實事也。今舉一例以示。或向催眠中三十四歲婦人而暗示之。曰。爾今且爲八歲之女兒。其爲兒嬉以示我。則婦人忽爲小兒狀。與以人形。則玩弄人形。且効兒聲。與人形談話。施術者從傍奪去其玩物。婦人泣而且呼母云。由此以觀。例如教育上所應用之催眠術。則於催眠中呈種種效用。可類推矣。試向一口吃之青年曰。若且爲世界有名之能辨家。何事訥々。其演說之。則此青年且爲滔滔之雄辯。聽集人以之辟易矣。又向胆小者云。由今壯汝胆。勿再怯。則醒覺後胆大且勝人矣。又試向嫌棄數學之兒童云。自茲厥後。汝其爲數學大家。則此兒童後且以數學立名矣。如此種々。精神上之變化。微催眠術其誰。

第三節 繼續暗示

繼續暗示者。催眠中所與以暗示之勢力及感化。至醒覺後尙得繼續是也。催眠的暗示之於教育上及治病上呈大効之原因。無他。此而已矣。

無論何種暗示。當一旦發現感應作用而得結果者。則於覺醒後得屢受其影響。而呈大効。今試舉一二實例。以說明之。

一告被術者曰。汝醒覺後。立余現所立處。且同時開表之時。針指十二點鐘。則一旦醒之後。如令以行。毫無錯誤。

二告被術者曰。汝醒覺後。第一友人與君談話時。君其搖頭以答之。第二友人與君談話。則伸舌以駭之。則一旦醒之後。果如令以行矣。試斯時問何故。君伸舌以答友人。則毫不知覺。且謂余並無是等行動。

三命催眠中之人曰。由今一月後。君其來余處。但君雖面余。而君之姓名。君不能自通之。則愈一月其人果來。而無論如何欲通己之姓名。拊口不得說。

四又試向盜癖之人曰。汝盜他人物時。必至爛汝手。汝其勿盜。且盜亦不能。則盜癖者厥後遵其命令。而惡癖拔除淨盡矣。

上述之繼續暗示。雖醒覺後尙呈如此効果。爲催眠術之最要事實。信矣。今就以繼續暗示所實行

之被術者狀態視之。被術者由催眠狀態至醒覺後。其受何種類之暗示。毫不記憶。學者以催眠狀態及繼續暗示。兩者為心理學上難區別之問題。至今未有確論。

第一章 暗示論

第一節 暗示之原理

暗示為心理學、教育學、醫學上最重要之問題。而實催眠術之骨髓精神也。何以故。以催眠術不過暗示之效果。無暗示則無催眠術故。

抑暗示云者。果含有何種意味耶。欲探其實甚。非易事。且非言語之所得形容也。今舉一二實驗。以解釋其意義。庶幾近之。

一有吐虛言之小兒。欲矯正之。以華盛頓少年故事戒之。曰華盛頓以乃父所授之斧。伐乃木手植之林檎樹。後乃悔之。向父自白其罪。人以真實為貴。汝其戒之。此一暗示也。

二有好煙癖之青年向之曰。煙之害大矣。吸之且傷爾身。青年得遂戒煙之目的。暗示効矣。此

一暗示也。

三余所持新聞次第卷之。余隣席之友人。亦以其所持之新聞次第卷之。比又一暗示也。

四例如有正直無知之農夫。勤耕於野。有好事之醫學士來。熟視此農夫之顏色而驚之曰。君其有病。何顏色如是其蒼白耶。此本無心之談。此農夫亦不應之。勤耕如故。自念身無異狀。何自得病。然使暫時以後。又一人來。言之如前。且曰。汝其早歸爲是。不然。則更甚矣。果如是者五六次。茲無知之農夫。心理生理兩作用。互相交戰。胸悶頭痛。遂有不得不歸家之勢。而真病矣。此亦一暗示也。

上述皆暗示之實驗談。其中有屬於命令的。有屬於教諭的。且有屬於教唆的。暗示之義大矣。廣矣。概言之。教育亦暗示。宗教亦暗示。說教演說亦暗示。而目的。志操。品性。理想等。皆隨暗示而左右之者耳。

由此等實驗以觀。夫人之意識。有如潮流。流動無已時。自外部受有刺激。即所謂暗示者。以播搖之。則隨茲潮流。起種々波浪。其始也意識未必不稍々拒其暗示。繼則透導之。繼則因其勢而服從之。矣。而一旦容此暗示以後。殆有如機械的自動。暗示之效果實行無礙矣。今更就暗示之要點而區

別之如下。

第一。意識尙有反對暗示之勢力時。

第二。無反對勢力而受客暗示時。

第三。爲機械的自動暗示得證果時。

上述第四例。醫學生向農夫曰。君其有病云云。此暗示已入於農夫腦中。厥時意識之潮流尙流動無礙。然因其暗示稍々被刺戟矣。但有反對之觀念起。其自念身無異狀。何自得病時。即意識尙存反對暗示勢力時也。厥後同一之暗示。屢三屢再。遂深入於心而凝固不流。成精神觀念。而生理的變化。因茲起矣。雖無病之農夫。不得不受客此暗示。而胸悶頭痛現於外時。即暗示之效果時也。

布斯頓大學教授布獨韻博士曰。暗示者。自外部來之新觀念或新現象。不意侵入於意識內。爲思想潮流之一部。而伴是之生理及心理兩作用。因之而起者也。今更舉一例以明白解釋。之今向催眠中人曰。君醒覺後。余咳嗽時。君其以机上所有之林檎取之。以與爾之友人。醒覺後余咳之。其人即起立。取机上之橘與友人。其時橘焉。林檎焉。其人毫無意念及此。此實例適中布獨韻之定義。

第二一節 暗示之種類

洲無論歐亞。種無論黃白。凡爲萬物之靈者。俱有因暗示而易感化之之性。故人類之定義。一言蔽之。具備暗示感應性之動物而已。

抑暗示有種々類別。有以屬於人而區別者。有以屬於時而區別者。有以暗示之結果而區別者。千差萬別。不可勝數。今舉其種類之二三。而論之如下。

凡人具有種々觀念。或特別之時機。惹非或特別之觀念。而支配自身者。茲名爲「已暗示」。又受容由他來之暗示。而因之惹起或觀念。爲服從性者。茲名之爲「他暗示」。故暗示可得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 自已暗示。

第二 依他暗示。

夫因暗示而其人得感化之效者。不僅催眠狀態中然也。至醒覺後亦得同樣之効力。

例如有青年嗜酒如命。今欲戒之。則吾人當先向茲青年。直接間接說酒之害毒。又徐々告之以禁酒之美德。懇々切々不厭不倦。而此青年遂得毅然決然舉戒酒之實矣。

或誘導飲酒家於催眠狀態後說酒之害毒。堅其禁酒之決心。醒覺後酒味呈大變化。即飲之其味不如前之甘矣。且酒含口中。卽至嘔吐。不僅是也。聞他人酒氣。亦且如是不戒而自戒矣。

又或於飲酒家之睡眠中。說諭之而奏效。至醒覺後尙繼續之得以戒酒者。故福華博士曰。睡眠中下以暗示。往往呈顯著之功績。雖然。一見如睡眠狀態之人。其果睡眠狀態耶。抑自睡眠狀態誘導之爲催眠狀態耶。則尙俟研究者。但吾人以人爲睡眠狀態果屬若何性質耶。則睡眠中精神作用。非全然休止者可知。故睡眠中暗示之有效驗。毫不足怪矣。夫暗示之感應與精神狀態之關係如斯。今得舉例以示。

第一醒覺狀態中之暗示。

第二催眠狀態中之暗示。

第三睡眠狀態中之暗示。

其他又以施行方法之如何區別暗示者有之。卽或以短刀直入。所謂以正面論酒之害。以使之禁酒者。又或不由正面而間接教訓之。說酒之害以使之禁酒者。故又得區別之爲左之二種。

第一直接暗示。

第二間接暗示。

雖然暗示者直接焉間接焉不必盡奏功者也故又得區別爲

第一成功之暗示

第二不成功之暗示

然不成功之暗示又非絕對的不成功也。例如大飲酒家之變爲禁酒家。固暗示之成功。而大飲酒家之變爲節酒家。亦云暗示之不成功。事實相悖矣。故暗示雖未奏十分効驗。與而未催眠時現象迥異者亦有之。

今又舉一例以示命被術者。曰醒覺後汝其將机上懷中半表納之汝袖至。醒覺後被術者不取表而取鉛筆。物則否矣。而取物之運動則一也。故又得因暗示感應之現象區分爲左之二。

第一 暗示之達目的爲完全無缺者

第二 暗示之達目的雖非完全無缺狀得有類似之結果者

暗示之種類區分之如上。述催眠術其易哉。而其方法應用。尤精微不可測。是在學者平其心。歛其氣。融會貫通於其間也。

第八章 催眠術與醫學之關係

古來以似是而非之催眠術。爲醫術外一種治療法。而應用之者。在醫學未發達之社會內。其治療之有益於世。可確信而無疑。然此不屬於科學的研究。不過于不知不識間。得自然之療法。質言之。神道設教。迷信是已。近則醫學大得進步。療病之法。社會之信用。全集於醫術之一點。幾以爲醫術外。無療病方法者。是又不然。就催眠術益研究之實驗之。不特有助於醫學。且得以治醫術所不得治之病。故至今日而純正催眠術起。大受學士之歡迎。施之以種々實驗。以科學的研究之。證其結果。催眠學乃爲科學之一科。其于治療上有特殊効力。事實愈明矣。且也。其所以得治療力之原理。亦漸次解釋。不若古代之僅以迷信迷人。神道設教也。雖然。以今之催眠術。其研究甚幼稚。不過加入科學範圍內而已。其待學者之漸次研究。不知幾何原理。然其得以呈一種特別治療力。則又可確信者也。

夫催眠學之有關於醫學。一言蔽之。暗示之治療作用而已。暗示云者。不僅於催眠狀態時有効力。於催眠狀態時外。尙得實行無礙。例如施術者以一杯水。示被術者曰。此名藥也。汝持去飲之。當癒。被術者確信是爲名藥。無論何時。飲之而視其病之若何種類。治之者且屢々矣。此即催眠狀態以外因暗示作用而得効者故。催眠術之主方在暗示。無論其陷入催眠狀態與否。施術者得行其暗示。即謂之催眠術。由斯以觀。催眠術之範圍益廣。催眠術之於治療上得價值。又因之大矣。

暗示之治療法。其原理云何。無他。使病者深信其病之由我而治。以此信念。橫貫於病者之心。因心理之作用。暗示得以自然發生。因其病之屬何種類。得以全癒者屢矣。（固有不可治之病。非實行醫學不可者。）此治療法得實際効力。爲實驗家所確認。而人類用此療法以療病。往古已然。今述之備參考。

昔猶太王裁魯僕母手不得動。依催眠學者之治療。手之運動力忽回復。此事實載於舊約書。可信也。

歐洲古代之醫士。大抵以僧侶爲之。其所行醫術。半屬宗教臭味。該時代之癒病方法。實非醫學之

作用。不過利用宗教上之迷信所起之暗示之力而已。昔希臘人埃及人以夜寢寺院爲治病第一法。此實爲助暗示作用之最好方法。蓋確信橫臥寺院。神以助之。於不知不識間。神已爲之治療。而病亦得以恢復。然此不過一種迷信。視其病之種類何如。固有不得全治之者。且反有增劇者。

他若十七世紀之末。英人葛蘭德斯發明一種奇妙治病法。其治法以病人之手置之於肩。口述咒言以暗示之。而病忽恢復。大受社會之歡迎。爲歐人所共知。至今猶稱道勿衰也。

要之暗示之得以成効。無他。被術者之信仰有以致之而已。蓋其信用施術者之力。有以治我病與否。治不治即判也。苟其信之。施術者以此信仰。印象於患者之心。而果得印象與否。又爲一問題。暗示之不奏効。即施術者之印象無効已爾。

雖然。病者卽不信施術者之於治療力有効。亦無害也。蓋病者無論如何頑強。苟一旦陷入催眠狀態。則無論何種暗示。唯施術者所欲爲。其抵抗暗示力。無絲毫得存其間。蓋於催眠狀態所下之命令。如我佛之於信徒。基督之於教士。所印象於腦者。唯一佛一耶蘇。

催眠上於治療上固有効矣。然其於何種類病爲有効。此又一研究問題也。

概言之。催眠療法主要部分。無他。機能的疾病是。即組織之負傷尙未發見。僅於機能上所現之疾病是也。例如神經系統之種々疾病。於機能上其徵候雖甚顯著。而解剖學上傷害尙未發見者。此其彰明較著者也。

大家學士之實驗。以催眠術得治療之疾病。畧述於後。

無解剖之原因之諸種疼痛。頭痛。胃痛。卵巢痛。神經痛。僕麻斯斯痛等類。

不眠症。神經性憂鬱。神經性嘔吐。月經不順。自發的睡遊。惡夢。食慾不健。妊娠中嘔吐。酒精中毒。瑪球中毒等。

第九章 催眠術與法律學之關係

催眠術與法律學相影響之問題。證上所舉之實例。可得知兩者消息矣。而由法律的方面研究催眠術之學者。昔以美斯羊爾派爲始。由勸物磁氣。說應用於法律方面。但此派學者。其思想與今日吾人所修之法律異。今舉近世學者之研究畧述於下。

(一)醫學大家題比葛諾始研究此問題。(一八五——一八八五死)

(二) 法人里北承顯比葛諾後著書立談風靡一時。

(三) 此外精神病學者麻僕克法理學者拿星法律學者來持俱爲斯學之功臣。

催眠術之有關於法律的方面其第一問題即催眠術與犯罪之關係是而此問題又當區別之爲二。一爲陷他人於催眠狀態對斯人而肆其犯罪行爲爲施術者之犯罪。一爲使他人於催眠狀態中呈犯罪之舉動爲被術者自己之犯罪。今先述第一問題次述第二問題如下。

第一問題。歐米爲數見不鮮無他對於婦女子肆行犯罪行爲即利用催眠術以就姦云。德國精神病學者米萊謂催眠狀態中記憶全消失被姦婦女毫無知識故此等事實多不勝數云云。

如斯以談則利用催眠術以強姦婦女爲社會上最危險之問題而道德且掃地矣然其覺醒後果如米萊言毫無記憶耶此則屬於疑問待研究者也。

福來即反對此說謂米萊所云々爲絕無僅有者何以言之據種々實驗家談論謂記憶全然消失者屬於暫時的而非永時的被術者忽因別種感情催眠中所經過事歷々得記憶者甚多云故就

催眠中記憶之一問題。據多數學者研究之結果。不得不以福來之說爲正當。

德國之動物磁氣盛行時。於催眠中強姦婦女。而其後被告發者。已屬不少。例之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或醫者施動物磁氣術於病人而姦之。致煩法庭裁判。而終以無十分證據。得無罪宣告云。

又法國近年盛行催眠術以來。犯罪問題。驚動一世。關此項事實。而著書立說者有之。即法律家里竭所著暗示論。歷々備述之無稍遺。今舉一例以示。有業動物磁氣術之麻查斯其人。於一八五三年。陷一女子於催眠狀態。而姦之。爲法國催眠術老煉家之國斯德及法醫學大家帶爾竭所告發。遂爲世界一大問題。從此學者輩出。研究是問題益加精矣。

他若有名之葛斯德蘭事件。且爲歐洲婦人小兒所畢知者夫。是事件云何。即葛斯德蘭其人。戀愛一有名美人掘里弗。百方思索。終以催眠術就其姦。而斯婦人於當時之意識。毫無消失。已雖熟知之。而施術者仍得遂其姦。此又一研究問題。據里竭言。以爲葛斯德蘭施術時。必與暗示於婦人。使之愛已。戀已。而信用已。以遂其目的也。此事件一時爲法律界一大問題。而法醫學者之意見。亦一致之。故葛斯德蘭被有罪判決。處十二年長禁錮云。

此外類似之事實不可勝數。而大抵終被告發者。夫醫者利用催眠術。爲斯事焉甚易。催眠術得盛行。無論何國。一益必一弊。亦不得已也。而刑法上關於此問題。果以何法判定之。一言斷之。使其事實果確實。刑之適用亦實容易。現今所應用之法條。可據用毒藥昏睡就姦婦女一條。日本現行刑法。有『用藥酒等使人昏睡或使其精神錯亂而姦淫之者以強姦論』（刑法第三四八條）之規定。應用之無不適當者。

此外尚有應用催眠術。故意害他人健康者。此即所謂殘續暗示之應用而已。其目的或使其身體癱瘓。或消失其記憶。或增劇其疾痛。如前所舉之實例。苟催眠中與以暗示。覺醒後無論何時尙有効。方故利用催眠術以害他人之健康。決非難事。

關於此項事項。刑法上又有何裁判耶。此重要之問題。然裁判之甚易。蓋施術者毫無目的。故意害他人健康者必無之。其必有目的也。可知。苟其目的有背法時。則因其目的之若何程度。刑法上因之自有規定。例如徵兵適齡之被術者。故意得暫時之疾。以免徵兵。然其目的在免徵兵。則避徵兵者及使之避徵兵者。法律上既有規定。制裁之甚易焉。

又利用催眠術得不法的財產所有權者有之。例如催眠中使被術者調用契約書。雖不經當人同意。而得立契約是。此項事實。於法律亦自有裁判。蓋其事實屬真。處之亦實易。其行爲於法律上本有規定故焉。

催眠術關係於犯罪之第二問題。有如上所述。使被術者於催眠狀態中。呈犯罪之舉動是。此問題學者。論繁不一致。法國法律家里竭研究是問題有年。謂凡百人中約四人可依犯罪的暗示而服從之。且現之行爲。故以催眠術施之。巴里。當得十萬罪人云。而及拿里北等學者。俱反對之。謂此不過屬之空想。決非實際。

然里竭之實驗。實有驚人者。里竭使法官列席。而陷兩人於催眠狀態。一使之於催眠狀態中呈犯罪之行動。一使之於覺醒後利用繼續暗示使之犯罪。今舉一例示之於下。備參考焉。

里竭以一女子爲被術者。與以無彈丸之手鎗一。暗示之曰。此鎗內有彈。汝其發之。殺汝母。利用暗示起其殺人觀念而試之。茲女子果向其列席之母。舉鎗發。彈現殺人之行爲。毫無知識存其間。如此類推。巨罪大惡。何事不可爲耶。然多數學者。尙以爲偶然的而不深信云。而觀里竭之實驗。則使

他人肆犯罪之行爲甚屬易。而他學者以爲普通人民對於犯罪之行爲之暗示其感應爲甚難。其受斯暗示而有効者必其施術者之素養與其實驗毫無間然者也。且也被術者必其經歷次催眠術而習慣是者。否則有特別易感之性質者也。

雖然大家莫爾猶反對之。謂陷入催眠狀態。無論若何程度。被術者全喪失己之性格以就範者。殆無之。且也。暗示苟反其人之性格。大抵抗抵之者爲多。里竭之實驗。非全屬不經之談。而實際上則屬於絕無僅有者也。

夫因暗示而容易感動之。呈犯罪行爲者。必其人性格於道德上有間然者也。斯類人比之具完全道德之性格者。自易感犯罪之暗示。里竭的實驗。或者就斯類人以利用之。亦一疑問也。

用催眠術使人犯罪之事實。雖不若里竭所主張之駭人聽聞。然理論上之屬於可能的事。有無可隱者。以若是問題。提出法庭。其爲暗示所影響以犯罪之人。果加以若何處置耶。固無論施術者之誘人於犯罪行爲。苟其事實屬真。刑法上處置之毫無困難。而其爲暗示之奴隸。實際犯罪之人。將有罪耶。抑無罪耶。此實爲法律上一大難問。因之學者議論繁不一致。今例述之如下。

法蘭西法律家設謁琴。就此問題主張不可思議之意見。斯人之說。以催眠中暗示之効力以犯罪。及因殘續暗示至醒覺後以犯罪。兩者無分同異。苟有犯罪的行爲之人。其受刑罰也理也。蓋暗示之可能。（即暗示之可以行及其可以成意）爲本人所豫知之者。亦未可知故。

然德國法律家里沙得全反對之。其意見以爲被施催眠術致犯罪。其本人全無意識。其所行爲着即無意識之行爲也。以無意識之行爲故。其犯罪爲全屬他人的。不屬自己的。罰之以刑。實非法律上正當之務。而其批評敵謁琴之議曰：「被術者既有犯罪之意志。又利用催眠術以大其膽。以遂其目的。施術者所加之暗示。爲被術者同意的。世間豈少此例。敵謁琴即以此立論耳。然其果屬如此。否則全屬別一問題。豈得以例凡」云々。然被術者之犯罪苟屬於同意的法律上可斷之爲有罪。其犯罪行爲之原因。雖屬於催眠狀態間事。而其求此催眠。以至決心之瞬間。本人之判斷力。毫無異狀。非屬無意識的故也。

伊大利關於法理之學說有二學派。一稱古典派。一即人類派。古典派以意志存在與否。定罪之有無。人類派則否定之。故關於此問題。學說叢生矣。古典派以爲被催眠以至犯罪。其犯罪之時。本人

毫無反省方存其間。以刑罰處之。失於酷矣。而人類派則不然。以爲犯罪者於社會上行爲危險之行動者是也。不必問其爲催眠術之支配與否。苟已呈犯罪之行動。即於人間社會上生危險。刑罰之根據本於是。又何足宥耶云々。

要之此問題之解釋。以眠催眠術影響於人格之程度如何爲斷。然據今日之實驗。催眠術之影響於人格之程度。因種種事情而大生差異。以今日之研究。萬不能斷定之。以是之故。被施催眠術而犯罪之人。其犯罪的意志。影響於催眠術。果有如何程度。亦不得斷定之。故今日所執行之法律。除因事而異之法外。毫無善策。例如其人之性格。對於暗示之感應程度。及其他種々特點。經專門家注意而檢察之。再經裁判時以裁判之而已。

第十章 催眠術與教育學之關係

占催眠術學應用之一。其範圍最廣大。効力最顯著。開前途有望之新方面。爲國本民粹者。無他。即催眠術得應用於教育上是已。質言之所謂心理的矯。正即本於是。茲進步之歷史。爲日尙淺。而其業奏莫大効果。徵大家諸子之報告。足以信之。且也。吾人以實驗證之。尙屬明々白白。適是以往。斯

學之進步。何所底止。亦想像而有據者也。而溯厥源流。教育上應用之催眠術。發明之者實爲法人俾里魯其人。博士爲催眠雜誌之主筆。去今十六年前。即千八百九十二年。於倫敦所開第二回萬國實驗心理學大會席上。提出（教育上應用之催眠術的暗示）論文而朗誦之。其主旨謂應用催眠術於適當。教育上且呈偉大之效果。而其實驗報告。則以兒童二百五十人得遂成効之實驗談證之。即種々精神上之欠點。至幾多惡癖惡習慣。利用教育的之催眠術得以矯正者是也。

證博士之實驗談。所云缺點者。究屬何種類。有盜癖者。有私行不修者。有咬爪癖者。有缺道德心者。其他懶惰、心怯、不眠症、懼夜者等。種々缺點。俱奏成効。

博士發表此論以來。大家諸子就此問題。得種々研究。議論百出。而以贊成者是者居什八九。大家篤苦魯且以催眠術爲教育上不可缺之學科。凡學校不得不採用之云。反對是者以爲損益參半。未便通行無礙。然亦未有究論。而美國美沙博士七八年前於北美評論紙上。提出一（催眠術之教育的應用論文）。以確實之理論。證有益之實驗。一世風靡。故踵是起者。如潮斯湧。研究益深。實驗益明。催眠術之得爲教育上應用之一科學。已牢不可破矣。

由是以觀。教育上得催眠術之適當應用。人世之惡癖舊慣以去。善良之行。爲自然勃發。破幾千年之惡風俗。流毒社會之巫鬼魔神。自然失其信用。國民智育。由是發達。其功效不亦大哉。且也。乏記憶力之年少者。有惡癖惡習慣等之病夫。亦屢得根本的救助。歐美近世之教育家。得傾心研究催眠術而有加無己者。實由於是。理使之然。無足怪者。吾國熱心教育家。苟研究之而應用之。實前途有益之事實也。

世多惡癖惡習慣之不良少年。或不修德育。或漠視智學抑體育。於教育上生種々窒礙。全世界之教育學者。千辛萬苦。就其矯正方法而研究者。不可勝數。然以今日所行之普通教育。殆爲無益之要求。而惡癖惡習慣之勢力。日益增長。爲道德上之罪人。毫不自感罪惡者。以殘忍酷薄之行。爲反爲一種快樂事。恬然不知恥。於是宗教家之神道設教無所懼。於是嚴父母之熱淚苦心無所用。而熱心教育之教師。亦束手無策矣。

天地大矣。果有別方法以補救茲缺陷者乎。曰有之。催眠術是。自俾里魯博士。有心理的矯正法。一大發明起。教育上生一大光明。爲普通救助策所萬不能矯正之病的兒童。以催眠術矯正之而有

餘。其他惡慣舊習。利用催眠術以披除病根者。屢々矣。吾人實以滿腔希望。歡迎茲新學理。而願天下之教育者。有以研究之信用之也。且也。苟利用是而擴充是。即感化院。孤兒院。監獄。其他種々社會事業。適當應用之。又不知奏幾多効力矣。固無論汎汎用是學。遂謂世間罪惡。悉以登彼岸者。實力有所不逮。然其救効社會一般之苦楚。爲教育學上所不可少之事實。可確信無疑矣。

催眠術應用之効果業如斯。願世之教育者。切實研究其學理。適當應用其實驗。認爲教育上不可缺之一科學。施之子弟。以圖智育德育体育上之進步。宗教家固無庸助其力。而慈父母亦得以安心矣。實言之。欲期教育之完全圓滿。不得不有待催眠術。

應用催眠術於教育上。修如斯之効果。信也。雖然。苟教育家無催眠學之素養。學理不明。實驗不多。教育上且生種種危險。是又不可不慎之。故施術者之品格。及其資格。實爲最緊要之問題。德智兩學。是宜悉備。苟品格不修。資格不足。僅以不完全數十頁之傳授書。或通信教授書。自命獨得之秘。謬々然當心理矯正之大任。而無愧。誠不值一笑也。不僅如是。且生大弊。害於教育界。此有志教育者。當益加研究。熟練無間。全厥智育。高其品格。不褻妄念。修厥德育。則自然與巫術魔數。異得社會

之信用矣。非然者。吾人所鄭重歡迎、尊敬崇拜之心理的治療矯正。其面目掃地矣。又何進步云乎哉。

催眠術有主張非醫士不得行。行亦無效之說。然所謂心理的治療矯正。則與醫學不甚關係。且爲無心理學教育學素養之醫師所不能行者。故醫師不必盡催眠術者。亦不必盡催眠學者。

由斯以觀。催眠術無他醫學者也。辯護士也。教育家也。甚至農也。商也。俱無關於人格。有相當之手練。及實驗者。即謂之催眠術。有切實之學理。及素養者。即謂之催眠學。要之研究催眠術一視其品格及資格之如何。得斷定其適當或不適當。

醫學博士倍羅里嘗大聲絕叫曰。欲爲醫士而無心理學之素養者。其缺點爲最大。爲醫士而如是。不得爲人類之醫士。受尊敬之價值。不過適於動物犬貓之獸醫而已。且又曰。爲醫師不知催眠學。是對於社會。缺非常之義務責任。而教育家以此論謂。不僅醫士然也。有教育責任者。不可不負同等之義務。故教育家而不知心理學及催眠學者。是名爲教育家。而實缺最大義務責任者。是不得名真正之教育家。蓋其價值不相等也。

第十一章 施術者之資格

輿論之於催眠術。其不得不懷抱疑念者。炫奇驚新。理有宜然。無足怪者。且也。以催眠術爲有害無効。反對是者有之。

反對是者有二說焉。一曰。催眠術之有効。只限於或種科學（如能應用於醫學。不能應用於教育者）。反是且生大害。一則竟以催眠術爲科學外之遊藝。屏除之無遺餘力。

雖然。主張催眠術者。又曰。催眠術應用。實爲完全無缺之矯正術。世人批評其孰是孰非。已屬下乘。蓋彼彷徨五里霧中。徒見可驚可怪之現象。而已則毫無善感者存故耳。

據余之實驗。及研究之結果（述美國哲學博士山口三之助言）又證歐美諸大家之報告。可得斷言曰。利用催眠術以補救科學之缺。科學之弊。無量功德。普及世間。確信而無疑者也。

雖然。其奏功之若何。實非輕易得下結論。蓋無相當之知識及手練二者俱備者。失敗屢及焉。

其最屬困難而實爲催眠術之樞要者。斷言之曰。非催眠之之難。實暗示之巧拙如何爲難。蓋了解被術者心理生理兩作用。施以適當之暗示時。未有成功者也。

近來催眠術流行甚盛。以簡單通信教授。貿貿然爲獨傳之秘。驚人耳目。然其所謂心理的治療矯正術。彼且茫然不知何云。此與半開國之巫也。魔也何異。殊不知催眠術與心理的治療矯正。若嚼嚙忽姆之催眠藥。與外科手術有同一之干係者耶。

世人皆知利用嚼嚙忽姆。(現時爲最應用之麻醉藥又名催眠藥)以使人入睡。雖門外漢用之而屢々效者。然用嚼嚙忽姆之目的。及其用后之若何效果。利害得失。知之者有幾人哉。

夫用此催眠藥時。先究問病者之體質如何。及其心臟之活力如何。以定其得用與不得用之目的。次則以用后之效果如何。其關於生理、化學等學。又當十分研究。終則臨用之際。其手段之熟練與否。又別爲一問題。事豈易々哉。且也。以外科手術之目的。使用嚼嚙忽姆。則一旦感應茲催眠藥後。外科醫施術之一大專業。隨之而起。斯時醫師其人。苟於手術十分熟練乎。非然者。雖使用催眠藥。得如何效果。而於治療之目的。全屬無益。以催眠術催眠。與其所應用之心理的治療矯正。豈有他哉。亦若是則已耳。

常人之用催眠術以害人者。果生何結果耶。雖未至若濫用嚼嚙忽姆致殺人之慘。然因之而生精

神病者有之矣。可不慎哉。

若是則催眠術以其應用之美否。判利害焉明矣。是猶使用嚼噲忽姆與外科醫之干係。不善用者徒使人昏睡。或且中毒。善用者奏治療之實。生死肉骨。

然則以何補救之耶。施術者之資格。其獨一無二之大問題也。今試以資格之標準條述於下。

第一 不可不熟通催眠學及其應用法

應用催眠術以之施術。約言之心理的及生理的兩作用。不可不明白熟練。前已屢論之矣。無此等智識及手練。但以數十頁之催眠術通信教授。自爲心得之秘傳。自誤誤人。實非淺鮮。故真催眠術者研究之。熟練之。毋怠毋棄者也。且此又非實地習練不可。則良師友之選擇。是又不可忽諸。日本帝國催眠學會。於此大加注意。以便學子。亦矯茲惡弊之苦心耳。

第二 不可不熟通心理學

爲催眠術者資格之一。而非此不足以舉催眠之實者。無他。心理學上之知識其物是。蓋當心理的治療矯正之大任。其人對被術者有莫大干係。病者之人格以何質成。其覺性、悟性、理性、不得不融

會貫通之。且或支配其意思。或左右其觀念。或動作其情緒。知覺缺乏者以助之。記憶力不完者以補之。除其惡習慣。與之以高尚之理想。致變造其人格。使之煥然一新者。任大責重。一言蔽之。心理學應用之力而已。

第三 不可無生理學、衛生學及病理學之知識

精神作用者。生理的基礎也。其基礎為何。即神經組織系統其物是。有如教育上應用之催眠術。當矯正兒童惡癖惡習時。苟不自生理學上推究神經組織之為何物。未有善其后者也。蓋檢查身體之若何裝置。并其健康若何。以授適當教育之法。理有不可逃者也。

兒童中往往有學術進步甚遲鈍者。又有痴鈍之傾向者。教師屢々稱此等爲天性之魯。於學術不適宜。寧無學而安小成云々。是誠大誤也。蓋是爲身體發育不完全而以神經組織不完全爲其大原因。苟除其因。愚而智矣。而非催眠術其孰能之。

例如兒童於夜間往往有被夢所襲。躍起床。上。或泣。或叫。或恐懼。或驚怖者。究其實皆由神經組織之不完全而起。世之父母誤會之。屢屢以呵責爲矯正第一善法。殊不知此等爲純然病的惡性。無

論以何種普通教育矯正之。未有收其效者。且苟一失慎。其惡癖愈增長發育。害豈淺鮮哉。夫以不完全之神經組織。欲使之學究全之教育。受高尚之道德。事有不可成者。盧梭曰。健全之精神。常與健全之肉體相伴。夫豈有他哉。爲精神中樞之神經組織。其先健全之發達之也耶。

且又有言之者曰。世之罪惡。皆由弱點而起。小兒之精神弱。故易於爲惡。苟健康其身體則善良之性不求而自來矣云。

他若僕恩勿於不良少年論中述之曰。(吐虛言者精神障害之症候也)可知精神之健否。人之善惡皆由此判。

然則催眠術者之於生理學衛生學病理學之知識。其干係不甚密切者耶。

第四 品行方正

催眠術者之品行方正與否。實爲利害之關鍵。品行邪僻不受世人信用者。究不得謂之催眠術者。蓋其人格無此價值也。

世人往往持催眠術危險論。及有害論。肆其舌者有矣。持是說者。皆以濫用催眠術貽毒社會之一

二無耻之徒例其餘。催眠術之失社會信用也宜矣。蓋催眠術之爲物。苟一旦濫用之。大罪巨惡。皆得爲之。歐美諸國。不可此例。其最甚者。即姦淫是。陷於催眠狀態中之婦女。姦淫之。催眠術者。久之被訴法庭。驚動一世。多不勝計。

且也。又利用繼續暗示向催眠狀態中之婦人。導之以不品行之途。后以遂其姦者有之矣。次則爲財產上問題。即乘催眠中與其人定金錢之約束。領收后日有效之證書。又使之親筆借據。或使之作遺言書。俟其死后得財產之分配。其他種種惡策。不勝指屈。利用催眠術以遂私慾。爲道德上之大罪巨惡。世有陷之者矣。其亦慎之。

對於催眠狀態中之被術者。施若是之手段。其果有知覺耶。苟催眠術收全功對。惟以施術者之意。向爲從違。故無論若何危險。自以爲安全無害。且并無暇計及於斯。雖至醒覺后被術者得知是事。時猶信任而無疑。一任催眠中之約束。不至稍有違背。

由斯以談。催眠術者之品行問題。果若何重大耶。苟無爲世人模範之人格。不得施催眠術。又可斷言也。」

上述爲一般普通資捨。他若應用之於教育上者。則當知教育學。應用於醫學上者。則當知醫學。今避繁不具述。

第十二章 被術者之心得

催眠術應用於學術界。放大光明。其進步且未有限。然世人徒炫其名。不知其實。即知之者。寥寥若晨星。可數可數也。當斯時焉。施術者宜如何謹慎。小心以餉來者。乃無耻之徒。蜂起四方。惑亂人心。以售其奸。與昔之巫術魔神相異幾何。茲聊以一二緊要之注意。爲被術者之參考。條述於下。

第一 施術者之選擇

病者之擇醫師。其信用醫師之精神作用。實於病之治療有密切之干係。催眠術應用即心理的治療。矯正被術者之選擇。較是爲更緊要。可不慎哉。

雖然。以不知催眠學爲何物。昂昂然自信爲施術者。自欺欺人。多不可指屈。當是時焉。世人宜謹慎小心。不陷彼等惡計。故施術者之選擇。爲被術者第一緊要事實。非然者。豈僅無效。失財害命。皆由是起。

第二 素人的催眠術者危險也。

(素人訓門外漢。素人的者。輕試淺嘗意也。)

素人的催眠術。其施術之結果。往往生種種危險。厥害甚大。今舉其種類如下述。

- 一、性變為神經質。
- 二、食慾減退。
- 三、執業時生倦厭感。
- 四、頭痛。
- 五、目眩。
- 六、致矇矓自失之狀。
- 七、減退腦力。
- 八、沈睡不易醒。

略舉之如右。此皆由不知催眠術者濫用之惡因。自然而起之惡果也。

實例 某青年以遊戲的受催眠之施術。其施術中旁聽者甚衆。被術者一舉手一投足。每騷擾喧

笑不已。甚則手舞足蹈。施術者固毫無素養。而猶不禁之。反實實自得。以眩其術之靈。其夜被術者於催眠中。以催眠狀態中所受驚恐之現象。悉成妄想。且畢發現於視覺所。覺終夜不眠。大聲疾呼。遂成精神病。以一時之失慎。以至誤及終身。是固施術者之不德。而擇人亦豈可輕易相將也耶。

第三 施術者之道德問題

催眠術之手練固熟矣。學又精進矣。然不得品行方正。循循自好之徒。其結果尤危險。且駕素人的催眠術者而上之。世人對此問題。是又不得忽之。

大澤醫學博士之講演中（大澤博士爲日本生理學大家担任東京帝國大學生理學講座其催眠學之精深又爲世人推重編者聽其講演催眠術者凡四次皆有益之談也）舉實例以示者。今述其一二如下。

一、某男爵之女公子因疾病而受催眠術之施術。術者慕女公子之美色。遂於催眠中犯其貞操。厥后三月間術者與女公子交際之親密。猶持續而無礙。至一年后始被發覺。遂以法律處罰之云。二、或處女於或應接所偶然與姓名不詳之男子同室。不知不識間。陷入催眠狀態。至覺醒時其

男子不知逃往何處。遂確信其爲催眠術。且知催眠中蒙其陵辱者。因之此處女得精神憂鬱之病。其后受精神病醫之治療。醫師又施之以催眠術時。其先於應接所受催眠之記憶。復發現於夢中。爲抵抗男子要求之狀。當時催眠中所爭論之事實。且悉表之言語。由是而犯罪者之踪跡。被警察署探知之。遂提出法廷。侮辱少女而強姦之之罪。因條文而布告天下矣。

第四 條爾黑幕之三注意

- 一、不經本人或其保護者之依賴者不施術。
- 二、無相當之旁觀者（同伴者）不施術。
- 三、施術者於被術者懇求事實之外不得輕易質問。

讀博士之三注意被術者其亦鄭重相將。擇人而求可也。

第五 矯正術之施術勿以初次之不成功而失厭怠心

催眠術有魔力。顯奇蹟。信也。然以教育家束手無策之惡習慣。醫學者萬難補救之難症候。欲於瞬時之施術。即有再生之望者。責亦太苛矣。被術者其平其心。靜其氣。一度不効求再度。再度不効生

一不効不止之熱望者哉。

蓋身體果十分發育。腦髓又完全發達。聊得惡習慣之薰染者。治療之固甚易。屢以一回施術達矯正之目的。

雖然於精神上有缺點者。或有犯罪之傾向（素因）者。其原因於身體發達上呈種種異狀。是不可不經數回數十回之施術。漸漸刺戟其不完全部分。以長以育。而后得効。故忍耐心爲第一急務也明矣。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13394 書號 1758
Acc. No. Call No. 740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朔日印 刷

同 年同月十五月初版發行

同 年四月二十日再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半

編著兼 發行 者 海 甯 沈 王 楨

印刷者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茅町一丁目七番地 酒 井 平 次 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茅町一丁目七番地 登 記 商 號 同 文 印 刷 舍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藩國留學生會館 中 國 上 海 普 及 書 局

發賣所 中國日本各大書店



